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相关审计从业资质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、王国兴、胡改蓉

2022 年 10 月 27 日